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13,013,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10%）的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65,03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930,06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6%，占剔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3.0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3,013,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1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王丹先生持股39,822,5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76%。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52,835,6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8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24.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三）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相应增加的股份）

（四）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65,03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930,06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6%，占剔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 3.00%。

若减持期间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59,988,922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3,485,915 股，剔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总股本为 1,046,503,007 股。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六）减持期间（不超过 3 个月）：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七）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八）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了其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减持相关承诺。

（九）其他情况：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